

## 本系級交換生注意事項

### 一、交換生補助重要注意事項

皆於學期結束後才得以向學校請款報帳，因此請同學們在出國交換期間，必定要有足夠經濟支援以維持國外生活。獎學金於學生返國且提交出國交換報告及完整報帳資料後，並經審核通過，始得發給。

※同學們在出國交換期間，必定要有足夠經濟支援以維持國外生活。

在國外之良好表現(包含修業成績表現以及繳交心得等交換生義務)為獲得補助之重要條件。若未履行應盡義務，或未依規定繳交所有報帳文件者，系上保有撤銷同學補助之權利，後果請同學自行負責。

### 二、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一 (請參[一、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本校教務處發布))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於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僅暑期出國者至少應修習一科或二學分，**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個人英文姓名，此名字需與護照上英文名字相同，且可用於入學申請及學生簽證上。
2. 申請書需經系所主管簽章，研究生則需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3. 繳交「交換學生確認單」並勾選「願意參加並於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者」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一律不得再參加院系往後交換生甄選以及本院補助之出國交換相關計畫，獲本系補助代表出席國際會議者不在此限。凡因以下情形放棄系級交換資格者，皆適用：

- (1). 學士生錄取研究所。
- (2). 選擇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或其他計畫。
- (3). 選擇畢業。
- (4). 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若核可之交換學期與學生畢業
- (5). 業期程衝突者，則不在此限）。  
個人其他因素。

#### 四、錄取相關規定：

1. 畢業生(大五、大六生)無論於交換學校修習學分數多寡，一律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2. 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系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3. 通過本次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系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系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出國補助（若有）同時取消。
4. 本次甄選名額僅限於2015/2016年度入學者，所有錄取資格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年度入學或要求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5.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則從其規定，不得異議。
6. 應屆畢業資格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出國修課規定：

1. 所有學生皆需依規定於交換/訪問學校，每學期修習至少等同臺大6學分（或當地2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其中3學分（或1門課程）需為工學院領域課程。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2. 學生返國後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3.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

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4. 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本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系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亦無權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
5. 學分抵免需依本校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 六、交換學生須知

1.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需先告知本院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2. 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3. 錄取交換學生計畫者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均需自行負擔。
4. 錄取學生需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本系不負協助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5. 宿舍申請需依宿舍申請辦法由學生自行申請，本系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6.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本系無法協助學生申請簽證。
7.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交通事宜。
8. 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9. 交換/訪問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訪問學生身分隨即取消，其補助資格同時取消，且該學期已受領之補助，全數繳回。
10. 具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1. 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床位。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12. 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13.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系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系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14.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錄取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不得再申請院級補助之出國交換計畫。

#### 七、交換/訪問學生責任與義務

1. 學生完成交換學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學生於研修期間，需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3. 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之研修心得報告乙份。